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發佈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如通函所述，陳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99,231,4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4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因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500,768,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6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作為賣方)及陳浩先生(作為賣方A之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買賣協議A」),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328,027,500港元買賣中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發行本金總額164,013,750港元的票據及分批向賣方A發行最高本金總額164,013,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A」)予以支付;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作為賣方)及王作成先生(作為賣方B之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買賣協議B」),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109,342,500港元買賣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發行本金總額54,671,250港元的票據及分批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54,671,2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B」),連同代價可換股債券A,統稱「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註有「A」及「B」字樣的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p> <p>(b) 待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根據買賣協議A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A發行票據A;(ii)根據買賣協議B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票據B;(iii)根據買賣協議A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A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iv)根據買賣協議B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B;</p>	42,352,000 100%	—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待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或股份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十天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兌換價，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b)段獲准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d)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親筆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的印章)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同意董事對協議有關事項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闡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